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良玉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是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高良玉。2015年，我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从未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所任职务与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未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业务发生关联关系。

现将2015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陈述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15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6次会议，委托参加了董事会1次。参加各项会议时，我能够认真地审阅会议材料，对有关材料提出修改意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相关建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一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了述职。

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参与公司绩效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2 次绩效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及《关于选举召集人的议案》的审议工作。

（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络。本人就汇德祥公司电话机销售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特别关注了汇德祥公司电话机品牌拓展情况，并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的意见和建议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认同和采纳。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也从各方面给予了支持，提供了必要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凡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详尽了解有关情况，在董事会上坦诚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能够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三、2015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3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证券投资、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4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5月8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出发发表了独立意见。

4、8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8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11月20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我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今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尽一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独立董事：高良玉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